

关于采购办公用品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5132320255005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258号

卖方（供货商）：上海州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41幢

F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戴尔 MS116 有线鼠标 有线鼠标 USB接口 即插即用 鼠标（黑色）	MS116	2(件)	21.90	43.80
总价（元）		43.8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43.80				

乙方：上海州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41幢

邮政编码：

电话：13701739067

传真：

联系人：时嘉玮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虹桥支行

账号：09031201040041128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州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嘉玮（男）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41幢

邮政编码：

电话：13701739067

传真：

联系人：时嘉玮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虹桥支行
账号：09031201040041128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时嘉玮（男）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肆拾叁元捌角，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收到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完成政采云平台上传发票、盖章履约验收单后，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5年10月24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履行地点：上海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鹤庆路225号党群服务中心304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庄映云13816242411
其他说明：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庄映云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258号
电话: 13671559915
2025年10月24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时嘉玮
地址: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号41幢
2025年10月27日
电话: 1370173906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虹桥支行
银行账号: 09031201040041128
签约时间:



